

新乡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公开版）

评价实施机构：河南国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2024 年 1 月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决策部署，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明确的目标任务，统筹县乡村三级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建设和服务，进一步扩大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范围，提升无害化处理水平，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势在必行。

二、绩效结论及绩效分析

评价组对照绩效指标评价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3.1 分，项目评价等级为“优”。

三、主要成效

（一）监督机制不断完善

2021 年新乡县城市管理局出台《新乡县农村垃圾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城管〔2021〕74 号）文件，按巡查中发现问题次数进行每次扣罚 500 元—10000 元不等。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根据工作实际，陆续出台《新乡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办法》（新城管〔2022〕9 号）、《新乡县农村环卫考核管理办法》（新城管〔2023〕18 号）文件，采取积分制考核，月考核中分值高于 80 分不予扣款。监督机制的不断完善，以积分制取代扣罚制，有利于激发市场化环卫公司的工作热情，使监督管理更加人性化，避免以罚代管的现象出现。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未按要求规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实施意见》，各县（市、区）应于 2017 年 6 月底前编制完成农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或将相关内容纳入县域城乡规划，新乡市城市管理局未提供相关规划。

（二）预算编制不合理

《新乡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部门评价报告》显示，2022 年预算金额为 1038.08 万元。经查阅新乡市城市管理局与河南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书》，显示合同金额为每年 1247.5 万元，应支付服务费金额大于预算金额。

（三）垃圾分类工作有待加强

由于辖区居民生活习惯等因素，垃圾分类工作完成度不高。

（四）环卫工人老龄化

根据环卫公司提供的环卫工人名单，环卫公司的环卫工人 50 岁以上的人员比例为 92.16%，其中 60 岁以上的人员比例达到 67.16%。由于环卫工作工资水平低等客观因素，会导致环卫公司招聘人员困难，但环卫工作属于室外作业，工人年龄偏大在工作中易发生安全事故。

五、有关建议

（一）及时完成农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

按要求完成相关规划，若该项工作新乡县城市管理局无法单独完成，及时向县政府汇报相关情况请求多部门联合完成。

（二）合理编制预算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预算，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三）加强宣传教育，建立激励制度

通过在公共场所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垃圾分类的好处；制定垃圾分类奖励机制，激励居民对垃圾进行分类。

（四）注重环卫作业安全教育

定期培训，加强环卫工人道路安全意识，在环卫工作中注意遵守交通规则和自身安全，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